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 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学校、有关普通本科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《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2〕26 号）工作安排，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就 2023 年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校要充分考虑区域经济发展定位和特点，以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为引领，主动对接主导产业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结合学校自身办学优势与特色，科学规划和设置专业。要深化“就业一招生一培养”联动机制改革，将专业的招生计划完成率、毕业去向落实率、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、兼职教师授课比例、实践教学占总学时比例、生均仪器设备值以及横向科研项目、社会服务收入等作为效果评价、专业调整、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指标，

引导资源向优势专业汇聚，支撑优势专业持续深化内涵建设，培育专业品牌，办出特色和水平。

二、专业设置

2023 年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统一在“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zyyxzy.moe.edu.cn/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备案，各校要根据不同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要求，依据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 年）》和 2022 年新增补专业清单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按时完成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

1.专业申报要求。各校应依据教育部颁布的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》对拟新设专业申报进行论证。严控新设表演艺术类专业，非艺术类院校原则上不得申报表演艺术类专业，民族地区学校、新建学校酌情考虑；2023 年高职（专科）原则上暂不新增小学教育类专业点，暂不新增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点，从严控制中医类专业点审批；已开设临床医学类高职专业的学校要严格控制招生规模。

新建学校（招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未满三年）新增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5 个，其他院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。从严从紧控制新设省控预警专业，1 个省控专业占 2 个申报名额（省控专业名单见附件 2），少数民族、边远地区学校酌情考虑。对专业布点多、

在校生规模大、就业率偏低的护理、学前教育专业严格控制新设专业布点。本次专业设置申报不设方向，同一专业不同学制的，需要分别申报，申报材料均根据对应学制填写。

学校应对招生规模过大的现有专业招生计划进行控制，并及时撤销连续三年不招生的专业点。对办学条件不足、教学管理不规范、教学质量无保障，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%的专业点、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%的专业，教育厅将采取调减招生计划、暂停招生等措施督促学校进行整改；对医师资格和护士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三年低于50%的高校将予以减招。

2.非国控专业设置和已设国控专业备案。拟增设非国控专业的学校需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2023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拟新设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拟撤销停办专业的学校填写《2023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拟撤销及停招专业备案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并通过平台将2023年拟招生专业（含已设国控专业）信息报教育厅备案。近三年连续未招生的专业须按增设专业程序重新申报设置。

3.新设国控专业申报。拟增设国控专业（专业代码中含“K”的专业）的学校需于12月12日前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zwfw.moe.gov.cn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法人注册成功后登录，进入行政许可事项“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（专科）专业审批”栏目填报相关材料，填报完成后导出《普通高等学校

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6）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（单独印制成册），填写《四川省2023年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拟增设国控专业情况表》（附件7）。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（纸质）报送我厅。

4.时间安排。请各校于12月12日前按照工作要求将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《2023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拟新设专业汇总表》《2023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拟撤销及停招专业备案汇总表》和2023年新设高职专业（含国控专业）所需有关材料及支撑材料电子版（相关材料Word版及盖章扫描PDF版，以“学校+2023年度高职专科专业设置材料”格式命名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5.专业增补。学校可通过平台对《目录》高职（专科）专业提出增补建议。

（二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

1.申报要求。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有关普通本科学校要根据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以办学条件达标为重点，做好2023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。专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本科专业工作不纳入本次专业设置工作范围。

2.专业申报及材料报送。有关学校通过平台填报 2023 年拟招生专业信息，生成并导出《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》（附件 8），对于 2023 年新增的拟招生专业，须附相关论证材料一并报送，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、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、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办学条件、相关教学文件等。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（纸质）于 12 月 12 日前报送至我厅（相关材料 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以“学校+2023 年度高职专科专业设置材料”格式命名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）。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，形成意见后报教育部审批。

3.专业增补。学校可通过平台对《目录》高职（本科）专业提出增补建议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平台技术支持。

高职专科 QQ 群：191693030

职业本科 QQ 群：673263282

联系人：李征宇，朱晓辉

联系电话：010-57519078，010-57010738

2.专业设置政策咨询

联系人：陈欢，寇景轩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1728，028-86118026

邮 箱：scsjytzjc@163.com

地 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职业教育处
1006 室

- 附件： 1.2022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
2.2023 年度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省控专业
名单
3.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
申请表
4.2023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备案汇总表
5.2023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拟撤销及停招生专业备案
汇总表
6.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
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
7.四川省 2023 年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拟增设国
控专业情况表
8.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
9. 2023 年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

